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5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尹震源、Kirsch Christoph、梁斌、冯志明、Xu Daquan、赵红、黄睿、邢敏、冯凯燕、潘兴高、杨福源),实际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或"本次方案"),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方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下同)全权办理本次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该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完善(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方案的实施选择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委任保荐人、境内外律师、公司秘书、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制裁律师、印刷商、公关公司、会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方案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上市文件、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结算参与人托管公司H股,指定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代理券商,指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代理券商处以其名义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以及其他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就本次方案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非香港公司及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缴纳上市申请费用,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A1表格以及相关文件,并于提交A1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①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②如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

③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交一份依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I表格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

⑤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①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及

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合交易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4、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公司H股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新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H股上市完毕后向商务、市监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根据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八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5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陆耕、刘松雪),实际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5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7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H股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H股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安永香港作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担任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担任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请H股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列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以及因条款新增删减,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内容变更。该等修改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目录、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作一一对比。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1,986,29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6,785,693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10月以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92,435,500股份,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认购2,000,000股份,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国投机轻有限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江苏省机械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认购500,000股份。2007年4月起所有发起人股份获得流通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承诺自获流通权起60个月后可逐年减持。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10月以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92,435,500股份,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认购2,000,000股份,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国投机轻有限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江苏省机械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认购500,000股份。2007年4月起所有发起人股份获得流通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承诺自获流通权起60个月后可逐年减持。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5,435,5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1,986,2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799,606,293股,其中,发起人无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3,202,19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72,380,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66,785,6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6,785,69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员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第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